序号	公开事项		事项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1	重大决策预公开		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工程项目等，公开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部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2	街道工作总结		街道年度工作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部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3	街道会议及活动		召开会议及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与会人员，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部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4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办理情况年度报告、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部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系统	全社会
5	机构设置	街道简介	街道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部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6		内设机构	名称，职能，办公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部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7		基层站所	名称，职能，办公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部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8		社区	名称，概况，办公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部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9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分工调整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部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10	财政资金		本年度预算报告；上年度决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部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平台	全社会
11	权责清单		公开街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	按照法定时间公开。	党政综合部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12	公共服务清单		公开公共服务目录清单，包括提供所有服务事项的名称、内容、办理主体，行使依据，期限，监督渠道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党政综合部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13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及其他形式的新闻宣传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部	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全社会